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73号

关于转发《相城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区经信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相城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相城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二十三部委《关于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7〕2306号）、江苏省发改委、经信委、质监局联合印发的《江苏省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实施方案》（苏发改工业发〔2018〕188号、）和苏州市经信委、发改委、质监局联合印发的《苏州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实施方案》（苏经信行规〔2018〕6号）等上级文件要求，持续保持我区打击取缔“地条钢”非法生产的高压态势，巩固“地条钢”整治成果，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和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不折不扣的完成好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等各项任务，切实巩固“地条钢”整治成果，加快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提质增效，确保钢铁行业始终保持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目标任务

坚决贯彻国家、省、市、区有关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执行国家二十三部委《关于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落实责任、夯实措施，切实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所有已取缔

的“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全部整治到位、确保所有已取缔的“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不死灰复燃、确保全区范围内没有顶风新上“地条钢”违法生产、销售等情况。

三、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要坚持法治化原则，综合运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和技术等政策执法“组合拳”，坚定推进取缔“地条钢”，持续严查严防严打，该拆除的“地条钢”设备要坚决拆除，确保不留后患。

(二)落实责任。各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对辖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并要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将责任制网格化管理细化到村、居委会，确保责任到人，不出现盲区。

(三)严格标准。严格执行中钢协等5协会《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的相关界定标准，坚决、彻底地取缔所有“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

(四)完善机制。要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有效机制，严惩违法建设生产销售“地条钢”的企业，坚决把上级关于取缔“地条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四、主要举措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对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负总责，统一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属地“地条钢”企业的取缔整治工作。区经信局负责统筹协调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相关工作，严控技改项目准入，防止企业利用技改等名

义违规进行“地条钢”生产行为；发改局负责严控新建项目准入、用电异常监测工作，尤其要对新增铸造类企业做好研判，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控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和生产许可，严格钢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地条钢”销售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无证无照和超范围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及时处置相关举报信息；区环保局负责严把环境准入，严查相关企业违法违规和无证、超证排污以及超标排污行为；区住建局负责严管工程建设进场钢材，发现采购、使用“地条钢”的，要立即责令其停止使用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追查生产销售源头；区安监局负责严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对相关企业严格执法，严防问题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及设备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区国土分局负责严把用地预审审批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根据职能职责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相关的跟踪、协调、整治和督查等工作。

（二）认真排查核查。各地要定期对已取缔的“地条钢”企业进行全面复查审核，严防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切实巩固现有工作成果。要结合 2017 年 8 月份全区中频炉大排查清单，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定期逐一排查到位，并重点关注用电量异常和举报频繁的板块和企业，确保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按照区领导要求，各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严格落实“零报告”制度，具体由各地党政办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2 日前，形成书面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包括工作开展、日常监管、自查排查、清理整治等情况和是否有顶风新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情况）并盖章后报相城区“关

停不达标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改善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朱莉，电话/传真 85182082）。

（三）加强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将于近期对各地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同时各地要在扎实开展自查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和机制，做好迎接上级相关督促检查的准备。

（四）完善举报制度。区市场监管局建立了违法违规产能举报平台（举报电话 0512-65768287，12365）。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举报机制，进一步规范举报、核实、查处工作流程，确保举报一起、核实一起、查处一起；要在用好上述举报平台、完善本地区举报平台的同时，尽快健全举报响应机制并制定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告。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始终保持对生产“地条钢”等非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尽快建立动态监测和长效管控机制。要重点聚焦和防范以下情况：假借铸造名义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的企业；假借特钢名义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的企业；已取缔“地条钢”产能的企业及其中频炉的流向；仍有中频炉的生产企业；废钢资源丰富、钢材需求旺盛的地区；地处偏僻、监管难度大的地区；用电量异常的地区和企业等。要切实督导企业依法依规做好相关的人员安置和证照注销等后续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市、区委全会精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折不扣完成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

死灰复燃等各项任务。要充分认识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始终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办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做到驰而不息、常抓不懈，巩固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

（二）层层落实、压实责任。各地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研究制定详实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各部门职责分工，落实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各项责任和要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晰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切实把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考核，严肃查处。坚持依法从严处置“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如被上级通报，以及在检查中发现或收到举报及督查中发现顶风新上“地条钢”企业、生产销售“地条钢”和“地条钢”死灰复燃等问题，且有关地区核查不及时、处理不到位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宣传、营造舆论。各地和区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进一步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宣讲“地条钢”的危害和国家钢铁工业政策，大力宣传取缔“地条钢”成效，充分体现我区取缔“地条钢”的决心和信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地条钢”死灰复燃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全民监督的舆论氛围。